

南审环评〔2021〕16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洪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洪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新增絮泥布袋压滤机；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替换原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内外墙漆生产罐、立式真石漆搅拌机、卧式真石漆搅拌机、内外墙漆罐装机、多彩造粒机、内外墙漆储缸、不锈钢调色缸、不锈钢搅拌缸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不变。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颗粒物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执行表 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

3、本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现有工程废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本项目不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048t/a； $\text{NH}_3\text{-N}$ ：0.0048t/a。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